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裕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上午11時整
許，在本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蕭淳元

書記官 林芯卉

通 譯 何子乾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
容：

一、主 文：

(一)簡裕陽犯竊盜罪，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
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道地偉特糖2包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簡裕陽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
元折算1日。

(三)諭知前開多數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簡裕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8月18日7時32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號
之喜互惠超市民權店，趁店長賴有真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
以徒手方式竊取道地偉特糖2包（單包價格新臺幣69元）
後，騎乘機車離去。

(二)於113年8月20日7時28分許，在上址，趁店長賴有真未注意

01 看管財物之際，以徒手之方式竊取道地偉特糖2包（單包價
02 格新臺幣69元）及楓康咖啡糖1包（單包價格新臺幣39
03 元），嗣為店員報警當場查扣簡裕陽113年8月20日竊得之
04 物。

05 三、處罰條文：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
07 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8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9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0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3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5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6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7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9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22 書記官 林芯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芯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